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虹处罚〔2025〕199号

当事人：玉田县亚民商店

2025年6月3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位于玉田县散水头镇江家桥村的玉田县亚民商店经销无标签的芝麻酱，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经查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芝麻酱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3瓶无标签芝麻酱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

经查，2009年8月4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散水头镇江家桥村开办玉田县亚民商店，销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等。2025年5月19日，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者资质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情况下从散水头大集一摊位购进芝麻酱20瓶（规格：500ml），进价每瓶8元，共用款160元，在商店内对外销售。上述芝麻酱瓶身上无标签标识。截至2025年6月3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每瓶10元的价格售出17瓶，剩余3瓶已被本局依法查扣，违法所得170元，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5年6月3日执法人员在位于玉田县散水头镇江家桥村的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当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6月1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查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芝麻酱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66.6中较轻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无标签的芝麻酱 3 瓶（每瓶 500ml）；
- 3、没收违法所得 170 元；
- 4、罚款 5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

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